

大葉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辦法

89年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94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10月30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0月29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維護大葉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館藏資料之完整及讀者之權益，特制定大葉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借閱之資料如有遺失、毀損等情事，應至本館辦理賠償手續，以下列方式擇一賠償。相關之逾期息金部份，依「大葉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」第八條處理。

一、讀者自行購買賠償：

(一)以與原館藏資料內容完全相同為抵賠原則。

(二)精裝本，不得以平裝本賠償。

(三)無法購得同一版本之圖書資料時，得以新版本賠償，如為套書者，應賠償新版本之全套，並不得主張殘存圖書之權利。

(四)多媒體視聽資料其賠償應與本館購買之版權一致。

二、如讀者無法自行購買時，以現金理賠，依下列標準計費賠償：

(一)單冊之圖書或非書資料依本館所登錄之價格計算。

(二)套書或成套非書資料應以整套價格計算；賠償人不得主張該套圖書資料殘存部分之權利。

(三)無定價資訊之(贈閱)圖書、視聽資料：

1. 中文圖書每冊一律賠償新臺幣伍佰元。

2. 外文圖書每冊一律賠償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3. 中文視聽資料每卷(片)一律賠償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4. 外文視聽資料每卷(片)一律賠償新臺幣貳仟伍佰元。

第三條 凡讀者於館內毀損本館館藏資料、或未經辦理出借手續，攜帶本館資料離館，依「大葉大學圖書館讀者未經辦理攜出館外作業程序」處理，並依下列計算方式繳交罰金：

一、期刊計價，以本館該年訂費加倍賠償；若為贈閱期刊，一律賠償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二、圖書、視聽資料同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標準計價。

三、上述未提列之館藏資料，一律依本館所登錄之價格加倍計算。

第四條 辦理賠償程序

一、如係自行購買原圖書、視聽資料賠償者，將所購圖書、視聽資料送交流通檯確認無誤後，辦理註銷手續。

二、如係賠償價格者，至流通檯繳納賠償金額，並領取繳款收據，辦理註銷手續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